

討論宋代的任官制度，必定會牽涉到兩個重要問題：一是官、職、差遣（特別是官與差遣）的分離及其制度化，二是人事任用權力問題。圍繞相關問題，近年來已有不少文章面世，從不同角度予以闡發、說明，惟追溯源流、論述制度變更過程似嫌不足。本文擬就此談些個人看法，以求正於方家。

就官與差遣的分離而言，僅做靜止狀態下的勾畫絕對不夠，還需要在歷史發展的長期曲折過程中尋其形成脈絡，從而真正準確、深刻地認識它。宋代富有特色的設官分職制度，很難僅僅歸結為宋太祖、太宗等一二代帝王及其謀臣的精明措置。在他們之前，晚唐五代的精英人物們已在艱難地摸索解脫困境的出路，無數經驗教訓的累積使得調整變革的思路漸趨明晰。宋初政治領袖們對於任官制度的貢獻，與其說是創建了一套全新的制度，不如說是在強化中央集權的大背景下，對於二百年間不斷變更的任官制度加以整理、改造；而且，當時的設官分職，決非先規劃出藍圖再廣泛推行，恰好相反，是在「摸著石頭過河」的過程中，陸續完成了這樣一套體制。要真正理解其形成，必須將我們的研究視野拓得更寬，以王朝之廢立劃為斷限的方法，至少在這類問題的研究中是不合宜的。這正如王慶武教授所說，中國歷史上很多重大的課題，往往被傳統的以王朝為單位的研究方式遮蔽模糊了。^{【一】}



一、「官」與「差遣」分離制度溯源

中國古代曾經存在著兩種類型的「官」：一種是職事官，一般來說，親職事者謂之職事官，其名銜與所掌事任直接相連；另一類是標誌品位、階秩的階官。階官在歷史上有過不同的形式和內容，僅就從隋到宋而言，隋唐時期為文武散官，北宋元豐以後為寄祿官；而宋代前期的情況似乎比較特殊，一方面文昌會府廢為閒所，另一方面階官卻偏偏採取了三省六部職事官的名稱。

《宋史·職官志》總序部分，在講到宋代設官分職之制時，說：

臺省寺監官，無定員，無專職，悉皆出入分治庶務。故三省六曹二十四司類以他官主判，雖有正官，非別敕不治本司事，事之所寄，十亡二三……其官人受授之別，則有官、有職、有差遣。官以寓祿秩、敘位著，職以待文學之選，而別為差遣以治內外之事。^{【二】}

【一】 Wang Gungwu, *The Structure of Power in North China during the Five Dynasties*,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, 1967, p.2.

【二】 脫脫等：《宋史》卷一六一（職官志一）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一九八五年），頁三七六八。

循資，即依資遞遷、按資排輩，這種陞遷原則在中國官僚制度史上曾長期發生作用。唐代中葉，體現這一原則的條格——《循資格》正式頒行；北宋時期，循資原則極大地膨脹起來，成為銓選制度中窒息人材的重要原因。

一、北宋對於選格的刪修

北宋開國伊始，即著手整頓銓綜秩序。太祖曾於建隆、乾德、開寶年間三次刪定、頒佈選格。^{【一】}十數年間屢修屢定，這一事實本身就說明了統治者對於官吏銓選問題的關注程度。當時刪修的重點，是《長定格》與《循資格》。

選格是有關銓選的規定條文，包括參選條件、手續、銓注程限等內容。它關係到國家的人事大權，為歷代統治者所重視。

《長定格》即《長定選格》。唐代中期以前，每年五月下發選格至各州縣。唐文宗開成二年（八三七年），為改變逐年臨時頒佈選格的狀況，宰相李石奏《長定選格》。^{【二】}然而，名為「長定」，實未長行，次年二月即被廢止。不過，《長定格》的名稱卻被後世沿用下來（晚唐可能已經重行《長定格》，惜未見諸記載）。



時至五代，唐明宗天成二年（九二七年）十二月重修《長定格》，閔帝應順元年（九三四年）閏正月再次修定。^{【三】}

宋代繼續行用《長定格》，其內容包括有關入流、授官、考課以及銓選程序等方面的一系列規定。^{【四】}

《循資格》是選格中的一項重要內容。它始行於唐代中葉，其內容主要是關於依照停替參選的前任官之資序以及未曾任官（所謂「無前資」）的選人之出身年限注官的種種規定。後來人們常說的「資格」，正是從這裡演化出來的。

建隆三年（九六二年）頒佈的《長定格》，是在唐、五代選格基礎上刪削而成。乾德二年（九六四年）正月，朝廷於同一天內下詔重修定《循資格》和《四時參選條》，正表明在銓選中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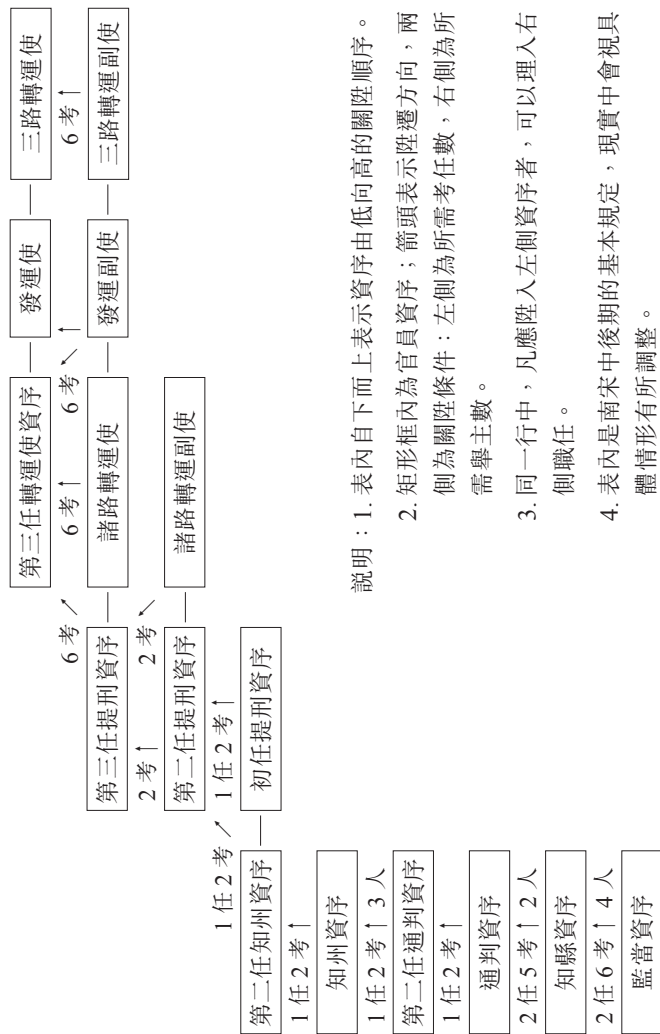
【一】李燾：《長編》卷三，建隆三年十月癸巳，頁七三；卷五，乾德二年正月甲申、二月戊申、七月庚寅，頁一一七、一二一、一二九；卷一四，開寶六年末，頁三一。

【二】劉昫等：《舊唐書》卷一七下（《文宗紀下》）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一九七五年），頁五六九；王溥等：《唐會要》卷七四（《選部上》）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二〇〇六年），頁一五九〇。

【三】《舊五代史》卷一四八（《選舉志》）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一九七六年），頁一九八四。

【四】參見徐松輯，劉琳等校點：《宋會要輯稿·職官》五九之一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二〇一四年），頁四六三三；《長編》卷一〇〇，天聖元年五月戊寅，頁二二三；田錫撰，羅國威校點：《咸平集》卷三〇（《考詞》）（成都：巴蜀書社，二〇〇八年），頁三六〇、三六一、三六五。

南宋關陞資序略表



- 說明：1. 表內自下而上表示資序由低向高的關陞順序。
2. 矩形框內為官員資序；箭頭表示陞遷方向，兩側為關陞條件：左側為所需考任數，右側為所需舉主數。
3. 同一行中，凡應陞入左側資序者，可以理入右側職任。
4. 表內是南宋中後期的基本規定，現實中會視具體情形有所調整。



- 【一】文彥博：《文潞公文集》卷二九〈奏除改舊制〉，影印明嘉靖五年刻本，《宋集珍本叢刊》第五冊（北京：線裝書局，二〇〇四年），葉二a—葉三b，頁四〇三—四〇四；《長編》卷四〇四，元祐二年八月癸未，頁九八三—九八三三。
- 【二】洪邁撰，孔凡禮點校：《容齋隨筆·四筆》卷二〈文潞公奏除改官制〉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二〇〇五年），頁六五三。
- 【三】《吏部條法·關陞門》，頁三〇〇。
- 【四】《吏部條法·關陞門》，頁二九九。

據洪邁說，「潞公所奏乃是治平以前常行」^{【一】}，也就是說，大體上是北宋前期通常施行的辦法。南宋繼承了北宋「用考任、舉主關陞（資序）」^{【二】}的基本精神，明確規定「（寄祿官）奉直大夫以上免關陞，注知州」，^{【四】}中下層文官的遞遷路徑與北宋大致類同。現存《吏部條法·關陞門》中，有當時對於關陞資序的詳細條文。今試據其基本規定，整理為示意圖表。

該《次序》中雖未揭明「資序」二字，而自始至終次第闡述的，卻正是親民資序由低向高的陞陟序列。從中我們可以看到，資序加舉主，是吏部負責銓任的常調官員陞陟差遣的主要條件；可以看到當時親民官員通常的職任遞遷路徑；也可以看到本官、貼職與差遣的相互制約和互補關係。

以上並舊制甄別資品、履歷，次第除注之法，與今來官制或小異而大同。^{【一】}

作者簡介

鄧小南，北京大學博雅講席教授、人文社會科學研究院院長、國學院副院長，兼任中國史學會副會長。

曾在「北大荒」雁窩島下鄉九年。一九七八年考入北京大學歷史學系，一九八五年研究生畢業後任教於北京大學。曾在美國哈佛大學、耶魯大學，法國高等社會科學學院，德國維爾茲堡大學、圖賓根大學，韓國高麗大學，香港科技大學、中文大學、城市大學，臺灣中研院史語所、臺灣大學、清華大學、成功大學等學府講學及從事合作研究。

著有《宋代文官選任制度諸層面》、《祖宗之法：北宋前期政治述略》、《朗潤學史叢稿》、《宋代歷史探求》、《課績·資格·考察：唐宋文官考核制度側談》、《長路》等，在海內外學術刊物發表研究論文百餘篇。

北京大學「十佳教師」。曾獲國家級高等學校教學名師獎、思勉學術原創獎、國華傑出學者獎等。

著述年表



著作：

- 1 《宋代文官選任制度諸層面》，石家莊：河北教育出版社，一九九三年；二〇二一年修訂再版。
- 2 《課績·資格·考察：唐宋文官考核制度側談》，鄭州：大象出版社，一九九七年。
- 3 《祖宗之法：北宋前期政治述略》，北京：生活·讀書·新知三聯書店，二〇〇六年；二〇一四年修訂再版。
- 4 《朗潤學史叢稿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二〇一〇年。
- 5 《宋代歷史探求：鄧小南自選集》，北京：首都師範大學出版社，二〇一五年。
- 6 《長路：鄧小南學術文化隨筆》，北京：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，二〇二〇年。

主編：

- 1 《唐宋女性與社會》（上下），鄧小南、榮新江、高世瑜主編，上海：上海辭書出版社，二〇〇三年。
- 2 《臺灣學者中國史研究論叢》一三專題一四冊，邢義田、黃寬重、鄧小南主編，北京：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，二〇〇五年。

- 3 《政績考察與信息渠道：以宋代為重心》，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，二〇〇八年。
- 4 《宋史研究論文集（二〇〇八）》，鄧小南主編，林文勳、吳曉亮執行主編，昆明：雲南大學出版社，二〇〇九年。
- 5 《宋史研究論文集（二〇一〇）》，鄧小南、楊果、羅家祥主編，武漢：湖北人民出版社，二〇一一年。
- 6 《宋史研究論文集（二〇一二）》，鄧小南、程民生、苗書梅主編，開封：河南大學出版社，二〇一四年。
- 7 《宋史研究論文集（二〇一四）》，鄧小南、范立舟主編，北京：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，二〇一六年。
- 8 《政令·文書·信息溝通：以唐宋時期為主》，鄧小南、曹家齊、平田茂樹主編，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，二〇一二年。
- 9 《中國婦女史研究讀本》，鄧小南、游鑑明、王政主編，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，二〇一二年。
- 10 《過程·空間：宋代政治史再探研》，鄧小南主編，曹家齊、平田茂樹副主編，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，二〇一六年。
- 11 《宋史研究諸層面》，鄧小南主編，方誠峰執行主編，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，二〇二〇年。

後記



這本小書中選入的六篇文章，是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七年間的舊作。那段時間，我自研究生畢業後，在北京大學大歷史系任教。除講授基礎課程外，個人關注的重點一直在於宋代的文官制度，尤其是官員的任用與考核制度^{〔一〕}。

二〇一八年秋，應陳平原教授主編的「三聯人文書系」盛情邀約，準備選擇幾篇文章結集出版。中間由於個人的拖延，直到今天才選編成書。重整舊作，一方面擔心其內容過時；另一方面卻也覺得，當初的研究方式，即便在今天數字化盛行的學術氛圍中，或許仍有一份價值。

歷史學，實際上是一門實踐性很強的學問。史料面的拓展（官方文獻、民間資料、歷史語言、口述、圖像、考古發現等等），書齋閱讀、田野考察、思考體味、學術對話、撰著修訂……都是研習實踐的過程。歷史學離不開材料，離不開對材料的追問、延展和辨析。從這

〔一〕 其後有些內容融入了《宋代文官選任制度諸層面》一書，見河北教育出版社一九九三年、（北京）中華書局二〇二一年版。